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同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9日(星期五) 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访问全景网“问题征集专栏”(https://ir.p5w.net/zj/),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还可以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4月2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在上证路演中心及全景网同步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人员包括:董事长金李梅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黄魏青女士、董事会秘书胡岭女士、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唐卫岗先生、财务负责人张改英女士、独立董事黄列群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5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19日(星期五) 至04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访问全景网“问题征集专栏”(https://ir.p5w.net/zj/),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还可以通过公司邮箱bdo@cn-hu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岭、李美娟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764399

电子邮箱:bdo@cn-hu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也可直接进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88379.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3元/股。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期为2024年4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5元/股调整为24.73元/股。

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具体测算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为35元/股,以截止2024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为准,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参与本次的权益分配。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6,277,253×0.41)÷738,777,253=0.4086125

流动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36,277,253×0.40)÷738,777,253=0.3986464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5-0.4086125)+0×0.3986464]÷(1+0.3986464)≈24.73元/股

三、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7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7%。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7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6.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此次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2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计划自2024年1月19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荣盛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168,1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约为50,167.7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荣盛控股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58,40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93%。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荣盛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荣盛控股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6.相关承诺: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荣盛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8,168,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增持金额约为50,167.74万元,荣盛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8,405,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3%。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1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446,448,740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398,430,240股,占其持有比例的89.2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24,490,000	5.49%	1.76%	否	否	2024年4月17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化解债务
合计	-	24,490,000	5.49%	1.7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73,940,240	398,430,240	89.24%	28.58%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73,940,240	398,430,240	89.24%	28.5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1,942,933.51	2,015,796.91
负债总额(万元)	1,265,945.58	1,335,425.77
净额法营业收入(万元)	159,782.45	218,326.40
净利润(万元)	842.94	-12,8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269.44	36,103.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5.16%	66.25%
流动比率	0.83	0.87
速动比率	0.21	0.2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	4%

3.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3.1借款情况

截至公告日,友阿控股母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75,117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45,578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5,117万元。

3.2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2021年8月27日招商银行到期1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并于9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2024年4月17日,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本金余额为9,853.35万元。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委任终身名誉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联会会员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4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委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会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刘玉达先生(董事长)、王咸车先生、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唐燕妮女士、龙伟胜先生

2、独立董事:薛俊东先生、黄蔚先生、郭志明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玉达先生(主任委员)、王咸车先生、徐彬先生、赵双双先生、龙伟胜先生

2、审计委员会:黄蔚先生(主任委员)、郭志明先生、唐燕妮女士

3、提名委员会:薛俊东先生(主任委员)、黄蔚先生、刘玉达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志明先生(主任委员)、薛俊东先生、赵双双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陆立英女士、邓碧茵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赵文丽女士(监事会主席)

以上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届工联会会员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决议,选举赵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委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赵玉昆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领导公司不断发展壮大,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成功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负责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关键重要作用,为公司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起,赵玉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的创建和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致以崇高敬意。

基于赵玉昆先生对公司的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委任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终身名誉董事长”是公司表达敬意和尊重的最高荣誉称号,其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赵玉昆先生作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其将在公司转型升级、管理优化、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刘玉达先生

2、副总裁:王咸车先生

3、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尤佳女士

4、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龙伟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传真:0760-88266385

电子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玉昆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其离任后,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作出的承诺进行管理。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盛红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盛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文丽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合(宁波)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人事专员,AVL李斯特人力资源经理,美卓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全球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文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玉达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合(宁波)汽车电子紧固装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功能件事业部总裁及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宁波市青年联合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玉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咸车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咸宁地区水泥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武汉铝材厂企管办主任、副厂长,咸宁市皮鞋皮件厂财务科科长,中山富亨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中山市石岐衡器厂会计师、企管办主任、厂长助理,1999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公司子公司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公司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4,152,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尤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伟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钟意制漆厂有限公司销售员、总经办主任,中山市健威五金电器厂总助,中山崇高玩具制品厂有限公司体系部主管、系统经理、总经理助理、厂长,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龙伟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经全体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玉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玉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刘玉达(主任委员)、王咸车、徐彬、赵双双、龙伟胜

2、审计委员会:黄蔚(主任委员)、郭志明、唐燕妮

3、提名委员会:薛俊东(主任委员)、黄蔚、刘玉达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志明(主任委员)、薛俊东、赵双双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创始人赵玉昆先生对公司的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赵玉昆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终身名誉董事长”是公司表达敬意和尊重的最高荣誉称号,其并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赵玉昆先生作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其将在公司转型升级、管理优化、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和社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刘玉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咸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同意聘任尤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刘玉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龙伟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委任终身名誉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4月18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经全体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赵文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委任终身名誉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玉昆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8,549,1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1.901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4,7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280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3,839,1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5.6211%。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391,1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3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657,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8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733,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5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会议选举相关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8,549,165股,占出